

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董事长裴爱国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5 人。监事会成员刘世鹏先生、陈杨俊先生、黄琪女士列席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1,254,635 元线束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为能”）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公司通过订单的形式向为能采购灯具线束。2017 年度预计采购金额为 1,254,635 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裴爱国先生、裴爱伟先生均为关联董事，

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此议案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16 日